



# 贵州省荒山有偿使用管理条例

(1997年 11月 1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1月 18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充分利用和合理开发荒山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条例所指的荒山,是指可开发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裸露土石山、荒坡、荒沟以及野生草山、覆盖度低于 30% 的灌木林地和郁闭度低于 0.5 的乔木林地。

第三条 摇本条例所指的荒山有偿使用,是指按本条例规定通过出让、承包、出租等方式有偿取得荒山使用权从事发展林业、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必要的辅助设施建设。

从事非农产业开发和矿产资源开发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荒山开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对荒山有偿使用和开发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荒山有偿使用的权属管理工作。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荒山治理开发和水土保持工作。农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荒山开发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摇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采用各种形式依法开发荒山,不受行政区域、行业、职业和国籍的限制。

## 第二章摇开发与利用

第六条摇荒山开发,必须坚持合理规划,开发与治理相结合,有利于水土保持和生态平衡。

第七条摇切实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坚持谁投资,谁开发,谁所有,谁受益,其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理权、抵押权、入股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不受侵犯。

第八条摇国有荒山使用权的出让、承包、出租,由县级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并收取出让金、承包金或租金。

集体荒山使用权的出让、承包、出租,由荒山所有者的村民委员会、村民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办理,并收取出让金、承包金或租金。

原已划定由国有林场、农场、畜牧场、企事业单位使用的荒山由使用单位组织开发。使用单位无力开发的,可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有偿开发。

对权属不清的荒山,必须进行确权后才能有偿使用。

第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出让金、承包金、租金上交同级财政,专户储存,用于荒山开发和水土保持。

村民委员会、村民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的出让金、承包金、租金,实行村有乡管、专户储存,用于荒山开发的滚动使用、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国有林场、农场、畜牧场、企事业单位收取的出让金、承包金、租金属国家所有,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全额或部分留给原单位用于荒山开发、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第十条 摇国有荒山一次性开发的数量审批权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集体荒山一次性开发的数量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荒山有偿使用权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

第十一条 摇荒山使用权出让后,受让方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 圆年未开发的或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出让方可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无偿收回。

### 第三章 摇使用权出让

第十二条 摇荒山使用权出让是指代表荒山所有者的组织(以下简称出让方)将荒山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使用者(以下简称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缴付荒山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十三条 摇出让荒山使用权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出让合同。荒山使用权出让合同,统一使用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发的文本。

第十四条 摇荒山使用权出让采取协议出让和拍卖出让。

(一)协议出让程序:

(员)受让方向出让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件、资料;

(圆)出让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国有荒山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集体荒山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一经批准,出让方与受让方即可签订出让合同;

(猿)受让方按合同规定缴付出让金后,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荒山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荒山使用权证,取得使用权。

(二)拍卖出让程序:

(员)国有荒山出让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拍卖公告,集体荒山出让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民委员会、村民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要求发出公开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荒山坐

落、面积、四至范围、开发经营内容、拍卖时间、地点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圆)竞投者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出公告的单位申请登记；

(猿)发出公告的单位和出让方确定拍卖主持人，主持人按规定的程序主持拍卖，拍卖时应申请公证机关派公证员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源)拍卖竞价中标者应及时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并缴付拍卖金或不低于拍卖金总额 ~~四~~ 的定金。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荒山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荒山使用权证，取得荒山使用权。

第十五条 摇荒山使用权出让年限最长为 ~~缘~~ 年，开发治理时间一般为 圆年，开发难度大的可延长至 猿年，荒山开发治理时间不计入使用权出让年限。

#### 第四章 摇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六条 摇荒山使用权转让是指受让方将已受让的荒山使用权转给他人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赠予等。未按荒山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开发治理的，其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摇荒山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附着物及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的使用年限为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原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八条 摇荒山使用权转让时，当事人双方应签订转让合同，并持转让合同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更换荒山使用权证。

第十九条 摇荒山使用权出租是指受让方将荒山使用权随同地上附着物租赁给承租方经营，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荒山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开发治理的，其使用权不得出租。

荒山使用权出租,出租方与承租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并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出租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摇荒山使用权抵押是指荒山使用权受让方因债务等原因提供荒山使用权作为清偿债务担保的行为。抵押时,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并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摇荒山使用权已抵押的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未满期间破产、死亡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的荒山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摇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荒山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的,应依照规定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摇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应当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注销抵押登记。

## 第五章摇使用权终止

第二十四条摇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荒山使用权终止。

- (一)荒山使用权出让合同期满的;
- (二)受让方不按合同要求开发的;
-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土地灭失,导致使用者事实上无法行使荒山使用权的;
- (四)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第二十五条摇荒山使用权出让期满,受让方可以申请续期,但必须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缴付出让金,办理登记手续,更换荒山使用权证。

第二十六条摇荒山使用权出让期满,受让方不再使用,其使用权由出让方收回。地上附着物由出让方给予合理补偿。严禁一次性采伐林木和破坏水土保持。受让方应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交回荒山使用权证。

第二十七条 摇出让方对受让方依法获得的荒山使用权不得无故提前收回,如因社会公益、国家建设需要时,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根据受让人已使用年限和开发经营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收回的不予补偿。

提前收回荒山使用权的补偿金额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 第六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摇非法出让、转让、拍卖、出租、抵押荒山使用权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非法收入,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进行陡坡开荒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摇在荒山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活动中,行贿受贿、贪污挪用或截留出让金、租金等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摇 附 摇 摇 则

第三十一条 摇对原已划定的自留山、责任山和本条例实施前已出让、承包、出租或其他形式取得荒山使用权的继续有效。荒山所有者和使用者双方同意改变原出让、承包、出租及其他开发的方式的,可按本条例规定重新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